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陶利社区灯杆国旗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乌审旗牧歌广告工作室（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揽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陶利社区灯杆国旗制作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灯杆国旗制作及安装

工程地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陶利社区

灯杆国旗数量：65 套

灯杆国旗规格：5 号国旗

工程造价：单价 235 元/套，拆卸费 2000 元。合同总价款：¥17275.00（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支付方式：以上广告制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发票，一次性结清。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依照双方的约定。

2、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指标达到相关规定。如未达到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3、要求制作安全、牢固、美观。

三、双方权利、义务

A、甲方：

1、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要求。



- 2、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场地和时间，以及相关的水电等事宜。
- 3、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广告牌的制作、安装费用。

B、乙方：

- 1、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
- 2、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如未达到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 2、甲方要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拖欠。
- 3、在本广告的制作、设置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的劳动操作规范进行生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五、其他

- 1、本合同一经签字即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

(盖章)

甲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乌审旗牧歌广告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珠兰

年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